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2、3、4、5、6、7、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4、5 條
113.3.28 海運院字第 113000710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具有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主任委員由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教授不滿五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數之二分之一。
-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遴選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 二、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三、有意願參選者應於委員會成立後，以書面向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動表明參選意願。
 - 四、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續任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本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本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